甘家口街道第二批垃圾分类桶站提升改造

制作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吕胜杰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 2 号

乙方：北京大壮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柳杨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0 号楼 12 层 1202-C2118

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15MAC7J8Y070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南路支行

账号:0200282909200136994

联系人:柳杨

联系电话:1891157498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、安装甘家口街道垃圾分类桶站提升改造一事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乙方按“一小区一方案”原则，为甲方指定小区提供垃圾分类桶站提升改造服务，具体包括：垃圾分类厢房制作及安装；集成分类箱式桶站制作与安装；现有桶站硬件功能升级。

1、涉及小区及点位：

增光路43号院（工运社区）：3个点位；

增光路40号院3、4号楼（白堆子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增光路36号院（白堆子社区）：2个点位；

景王坟3号楼（四道口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景王坟4号楼（四道口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车公庄路16号院（四道口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北沙沟1号楼（四道口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景王坟13号院（四道口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增光佳苑（四道口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景王坟1号楼（四道口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市环保局家属宿舍（四道口社区）：2个点位；

增光路25号院（四道口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三虎桥南路8号院（潘庄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三虎桥南路17号院及平房区（潘庄社区）：2个点位；

环保4号楼（潘庄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紫竹院南路甲1号（潘庄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紫竹院南路15号院（潘庄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半截塔2号院北院（潘庄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半截塔2号院南院（潘庄社区）：2个点位；

车公庄西路23号院（潘庄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车公庄西路27号院（潘庄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紫竹院南路20号院（6-8号楼）（新街社区）：2个点位；

紫竹院南路20号院（9号楼、甲9号楼）（新街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紫竹院南路20号院（10-11号楼）（新街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紫竹院南路20号院（12、13号楼）（新街社区）：2个点位；

增光路40号院1、2号楼（白中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增光路44号院（白中社区）：3个点位；

阜成路北三街7号院(白中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后白堆子1号楼（白中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后白堆子2、3号楼（白中社区）：3个点位；

西三环北路82号院（增光社区）：3个点位；

增光路53号院（增光社区）：2个点位；

西三环北路76号院（增光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西三环北路86号院（增光社区）：4个点位；

景王坟小区（四道口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赏竹阁小区（进口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逸升轩小区（花园村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甘家口八号院南院（甘东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西三环北路74号院（增光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车公庄西路35号院（西三环社区）：3个点位；

首体南路1号院（公安部一所社区）：2个点位；

阜北12、13、14号楼及白堆子居民区86号院（白堆子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阜光里5-7、阜北11号楼（白堆子社区）：2个点位；

国兴家园（国兴社区）：2个点位；

海赋国际（花园村社区）：1个点位；

中海馥园（四道口社区）：2个点位；

增光路16号院矿冶研究院（甘东社区）：1个点位。

2、桶站升级改造核心功能要求

（1）基础功能：根据改造点位实际情况，可具备以下全部或部分功能："感应投口""脚踏或手推开启""照明""灭蚊蝇""除臭""通风""满溢报警"。

（2）垃圾分类桶站材质

垃圾分类厢房：201不锈钢，材料厚度1.5mm

分类箱式桶站：镀锌板

二、项目明细及合同价款

1、项目明细及单价

序号	项目	明细	数量	单位	金额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1	增光路43号院（工运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六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	3	组	15500	46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3	套	2000	6000
2	增光路40号院3、4号楼(白堆子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五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	1	组	13500	13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3	增光路36号院（白堆子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四两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	2	组	11500	23000
	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五一组，含运输及安装	1	组	13000	130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3	套	2000	6000
4	景王坟3号楼（四道口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六，含运输	1	组	15500	15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5	景王坟4号楼（四道口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六，含运输	1	组	15500	15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6	车公庄路16号院(四道口社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七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	1	组	18000	18000

	区）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7	北沙沟 1 号楼（四道口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七一组，含运输	1	组	17500	17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8	景王坟 13 号院（四道口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四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	1	组	11500	11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9	增光佳苑(四道口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五一组，含运输	1	组	13000	130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10	景王坟 1 号楼（四道口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六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	1	组	15800	158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11	市环保局家属宿舍(四道口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五一组，含运输	1	组	13000	13000
	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六一组，含运输	1	组	15500	15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2	套	2000	4000
12	增光路 25 号院（四道口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六一组，含运输	1	组	15500	15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13	三虎桥南路 8 号院（潘庄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1	组	4000	4000

14	三虎桥南路17号院及平房区（潘庄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2	组	4000	8000
15	环保4号楼(潘庄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1	组	4000	4000
16	紫竹院南路甲1号（潘庄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1	组	4000	4000
17	紫竹院南路15号院（潘庄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1	组	4000	4000
18	半截塔2号院北院（潘庄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1	组	4000	4000
19	半截塔2号院南院（潘庄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2	组	4000	8000
20	车公庄西路23号院（潘庄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1	组	4000	4000
21	车公庄西路27号院（潘庄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1	组	4000	4000
22	紫竹院南路20号院（6-8号楼）(新街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2	组	4000	8000
23	紫竹院南路20号院（9号楼、甲9号楼）(新街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1	组	4000	4000
24	紫竹院南路20号院(10-11号楼）(新街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1	组	4000	4000

25	紫竹院南路 20 号院（12、13 号楼）（新街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2	组	4000	8000
26	增光路 40 号院 1、2 号楼（白中社区）	配置消毒、灭蚊蝇功能，太阳能供电	1	组	4000	4000
27	增光路 44 号院（白中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七一组，含运输	3	组	17500	52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3	套	2000	6000
		花坛矮墙拆除、硬化 4 平米	4	平米	300	1200
		2 组旧桶站拆除	2	组	500	1000
28	阜成路北三街 7 号院(白中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七一组，含运输	1	组	17500	17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29	后白堆子 1 号楼（白中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五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	1	组	13500	13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30	后白堆子 2、3 号楼（白中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四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	1	组	11500	11500
	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三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	1	组	9000	9000
	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七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	1	组	18000	180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3	套	2000	6000
		2 组旧桶站拆除	2	组	500	1000

31	西三环北路 82 号院（增光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五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及安装	2	组	13500	27000
	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三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及安装	1	组	9000	90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3	套	2000	6000
32	增光路 53 号院（增光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四两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及安装	2	组	11500	230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2	套	2000	4000
33	西三环北路 76 号院(增光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四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	1	组	11500	11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34	西三环北路 86 号院（增光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四三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及安装	3	组	11500	34500
	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三一组（带太阳能），含运输及安装	1	组	9000	90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4	组	2000	8000
35	景王坟小区(四道口社区）	分类箱式桶站一拖六，含运输	1	组	15500	15500
		旧桶站拆除、桶站搬运、安装、地面平整	1	套	2000	2000
36	赏竹阁小区(进口社区）	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1	组	44800	44800

		箱房搬运、安装	1	套	5000	5000
		桶站拆除	1	组	500	5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1	套	6500	6500
37	逸升轩小区(花园村社区)	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1	组	44800	44800
		箱房搬运、安装	1	套	5000	5000
		桶站拆除	1	组	500	5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1	套	2500	2500
38	甘家口八号院南院（甘东社区）	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1	组	44800	44800
		箱房搬运、安装	1	套	5000	5000
		桶站拆除	4	组	500	20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1	套	6500	6500
39	西三环北路 74 号院（增光社区）	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1	组	44800	44800
		箱房搬运、安装	1	套	5000	5000
		桶站拆除	3	组	500	15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1	套	3000	3000
40	车公庄西路 35 号院(西三环社	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1	组	44800	44800

	区）	4.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2	组	40500	81000
		桶站拆除	7	组	500	3500
		箱房搬运、安装	3	套	5000	150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1	套	1500	15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1	套	5500	55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1	套	3000	3000
41	首体南路 1 号院(公安部一所社区）	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2	组	44800	89600
		桶站拆除	8	组	500	4000
		箱房搬运、安装	2	套	5000	100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2	套	5500	11000
42	阜北 12、13、14 号楼及白堆子居民区 86 号院（白堆子社区）	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1	组	44800	44800
		箱房搬运、安装	1	套	5000	5000
		桶站拆除	1	组	500	5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1	套	3000	3000
43	阜光里 5-7、阜北 11 号楼（白堆子社区）	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2	组	44800	89600
		箱房搬运、安装	2	套	5000	10000

		桶站拆除	4	组	500	20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2	套	1500	3000
44	国兴家园(国兴社区）	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2	组	44800	89600
		箱房搬运、安装	2	套	5000	10000
		桶站拆除	5	组	500	25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1	套	3000	3000
45	海赋国际(花园村社区）	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1	组	44800	44800
		箱房搬运、安装	1	套	5000	5000
		桶站拆除	2	组	500	10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1	套	1500	1500
46	中海馥园(四道口社区）	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2	组	44800	89600
		箱房搬运、安装	2	套	5000	10000
		桶站拆除	7	组	500	35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2	套	5500	11000
47	增光路 16 号院矿冶研究院(甘东社区）	5M*3M 垃圾分类箱房（含运费）	1	组	44800	44800
		箱房搬运、安装	1	套	5000	5000

		桶站拆除	3	组	500	1500
		场地改造（改造、清运、平整、硬化）	1	套	3000	3000
48	其他	公示牌（0.7 米乘 0.5 米车贴）	72	张	35	2520
		PVC 防滑地垫（2 米宽）	360	米	120	43200
		地垫专用胶水	62	千克	50	3100
		税费	1	组	50013.6	50013.6
合计						1719133.6

2、合同总价

本项目总价款暂计为人民币 1719133.60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整）。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已包含项目设计、材料采购、工厂制作、运输装卸、现场安装、设备调试、人工、两年售后质保等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总价款暂计为人民币 1719133.60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整）。合同签订之后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为人民币 859566.8 元（大写：捌拾伍万玖千伍佰陆拾陆元捌角整）作为首期付款。乙方完成垃圾分类桶站制作、安装工作量的 85%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%为人民币 601696.76 元（大写陆拾万壹

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）作为进度款。项目经竣工验收、结算评审确定最终金额后，甲方依据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尾款。若验收未能通过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项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。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，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。

4、制作及安装时间

制作及安装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点位的改造、调试，并达到验收标准；若因甲方原因（如场地协调延迟、方案变更、付款延迟、审核确认延迟）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向乙方提供各小区桶站现状、水电接驳点位置等基础资料，协调小区物业配合乙方进场安装，确保具备安装条件（如提供临时水电、允许运输车辆通行等）。

2、对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（含尺寸、材质、功能布局）及时审核确认；负责现场协调，监督制作及安装进度与质量，对违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3、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，若对验收结果有异议，应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逾期未通知视为验收合格。

4、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。

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按“升级方案”及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制作及安装，若需调整方案，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材质、规格或减少功能。

3、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按时安装到位。

4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、城管的相关管理规定，避免扰民问题出现，如受到相关管理机关处罚，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乙方应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应保证安装安全、安装期间场地清洁。如出现工伤事故或造成甲方、第三方人员损害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如工伤事故、安全事故牵连甲方，导致甲方涉诉或被追究法律责任，甲方最终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减以抵偿甲方的损失，乙方对此无异议。

6、乙方应当保证桶站制作安装的安全及牢固，因质量、安装问题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及时妥善解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为本次项目设计的方案及制作的产品，其著作权、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（署名权归乙方所有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，但乙方可用于自身业务宣传，推广自己的服务；如

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，如发生诉讼、仲裁等牵连甲方，甲方最终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、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减以抵偿甲方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及安装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功能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整改或更换；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如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且不能改正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因不可抗力(包括政策调整、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)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甲方应据实结算已发生的费用，乙方应当退还剩余费用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

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。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，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。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，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。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，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；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，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出现的争议，应尽可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乙方：北京大壮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